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03號

抗　告　人　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開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民國111年3月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逾期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必要之允許，認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9條著有明文。又當事人無訴訟能力，提起抗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亦據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該書狀所載法定代理人為郭開榮。惟本院依職權查詢抗告人之公司登記資料，抗告人之公司負責人為空白，且郭開榮業經高雄地院於109年5月8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號民事裁定解除抗告人之臨時管理人職務，業於109年6月8日確定，此有上開登記資料、民事裁定及電話紀錄各1紙可參。是郭開榮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抗告，是否合法自有未明，茲限抗告人於7日內檢具相關資料，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裁定如主文。

三、又抗告人遵期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同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表明是否承認無代理權人代表抗告

人所為之訴訟行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黃悅璇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芊蕙